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 1080010517B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「108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」委託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、2 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08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」委託事項如下：

(一) 工作項目及內容

1、露天燃燒宣導管制

- (1) 露天燃燒宣導管制與轄內(農業處、鄉鎮公所、農會、農業改良場、農糧署、生產合作社等)建立合作管道，掌握農民稻草翻耕利用或移地再利用現況資料，推廣轄內稻草再利用資訊內容，提昇稻草妥善處置比率工作。
- (2) 針對本縣縣內露天燃燒及寺廟每月進行宣導，年度露天燃燒及紙錢集中焚燒、減量宣導至少 3,000 人次。
- (3) 製作露天燃燒及紙錢集中焚燒、減量宣導摺頁 3,000 份，於每月宣導或巡查時提供民眾、廟方及業者參考。
- (4) 針對容易發生露天燃燒之地點及時段，建立巡查與通報體系，利用空拍機系統至少 30 次，進行空拍監控，即時控制現場污染之情事，以有效降低露天燃燒行為之發生。
- (5) 於南區容易發生露天燃燒之地點設置監視器，有效取締與改善並降低露天燃燒行為之發生。
- (6) 輔導與宣導轄區內稻草再利用使用率，維護更新「稻草再利用交換平台」供各界參考。
- (7) 協助露天燃燒資料建檔作業，追蹤露天燃燒稽查處分案件至改善完成，強化空氣污染案件之處理成效。
- (8) 一、二期稻作收割前，於本縣北區、南區採多元化宣導(如廣播電台等)禁止露天燃燒，宣導民眾勿露天燃燒稻草。
- (9) 與轄內(農業處、鄉鎮公所、農會、農業改良場、農糧署、生產合作社等)建立合作管道，推廣轄內農民稻草再利用及有機益菌肥施作及示範之工作至少 10 分地，其中 5 分地為新示範區及稻作相關資訊。
- (10) 本縣一期稻作收割期間提高巡查頻率，收割期前提早規劃預防因應，並確實掌握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管制。

2、紙錢減量及祭祀不燒金宣導

- (1) 針對本縣縣內立案之寺廟進行紙錢集中焚燒、減量宣導，年度宣導至少 500 家次，應平均宣導次數落實執行。

- (2) 海報設計印製至少 60 張(A1 尺寸)視實際需求酌量增印。
- (3) 依時節於清明節、中元節前將機關推行紙錢減量與集中焚燒之措施，以平面媒體方式將宣導內容利用平面媒體刊登於報章雜誌，以達宣導效果。
- (4) 於清明節或中元節前進行電台宣導，讓民眾更容易接收活動訊息，並宣導集中焚燒與紙錢減量及不燒金政策。
- (5) 垃圾車隨車廣播宣導各公所至少 15 日以上。
- (6) 推動網路普渡原本實體的紙錢焚燒，改成網路祭拜，用電腦的影像方式來做呈現，提供民眾誠心且環保的祭拜方式。
- (7) 加強宣導寺廟減少焚燒紙錢、香枝及推廣環保金紙之使用，並推動集中焚燒示範。
- (8) 建立大花蓮地區(包括：花蓮市、吉安鄉、新城鄉) 金紙店參與中元節紙錢集中點收集系統，集中焚燒之社區、道路，以達有效紙錢焚燒減量及便民之功效。
- (9) 租運車輛按時清運縣內參與清明節及中元節紙錢集中焚燒之紙錢。
- (10) 推廣寺廟、企業、機關等，於清明節、中元節期間，推行、參與以「以米代金」，減少紙錢焚燒。
- (11) 推動全家「以功代金」 Famiport 系統捐款服務於決標後 1 個月內完成上線作業。

3、餐飲業宣導管制

- (1) 針對本縣縣內餐飲業每月進行宣導，年度餐飲業宣導至少 1,000 人次及 1,000 家次並清查及更新本縣大型餐飲業污染防制設備。
- (2) 製作餐飲油煙防制相關宣導摺頁 2,000 份，於每月宣導或巡查時提供民眾及業者參考。
- (3) 針對屢次遭陳情油煙問題之餐飲業者，進行空氣污染異味污染物採樣至少 5 家/次及輔導餐飲油煙等相關防制設備及法規，改善油煙及異味問題。
- (4) 清查餐飲業者排入排水溝或下水道之油煙排放出口，巡查發現時應立即要求限期改善並持續複查、追蹤改善情形。

4、每月維護及更新機關架設之計畫宣導網頁。

- 5、辦理本縣加油站加油槍之氣油比檢測至少 13 站，其檢測數量為每一汽油加油機使用之加油槍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6、依機關 107 年度清查裸露地基本資料與影像之資料庫，隨時更新全縣非營建工程、河川裸露地之調查工作，計畫結束前完成資料庫內至少 3 處以上改善或輔導作業，並調查裸露地揚塵排放量，內容需符合環保署考核要求。
- 7、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，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，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 4 條辦理。
- 8、協助機關民眾陳情案件處理並依環保署規定辦理相關後續回覆工作。

9、協助機關完成民國 108 年環保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、評鑑作業

二、前項公告事項，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34352 號函與祥威公司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(並以契約內容為準)，依法公告周知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 1080012743A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DO VAN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行政裁處書(受處分人：DO VAN TUAN，國籍：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B9586○○○)與繳款書，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，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，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。

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 1080012743B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PHAM VAN BI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行政裁處書(受處分人：PHAM VAN BIEN，國籍：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B9586○○○)與繳款書，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，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，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。

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 1080012743C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PHAN VAN DO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行政裁處書(受處分人：PHAN VAN DOAN，國籍：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C5105○○○)與繳款書，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，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，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。

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 1080012743D 號
-----------------	--

主旨：公示送達 LE VAN TRU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行政裁處書（受處分人：LE VAN TRUNG，國籍：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C5007○○○）與繳款書，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，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，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。

縣 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 1080012743E 號
-----------------	--

主旨：公示送達 NGUYEN VAN H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行政裁處書（受處分人：NGUYEN VAN HUAN，國籍：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C5105○○○）與繳款書，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，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，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。

縣 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：府觀商字第 1080014290B 號
-----------------	--

主旨：公告廢止遠東水電工程行等 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。

依據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107 年 12 月 7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70671670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遠東水電工程行等 3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。
- 二、檢附清冊 1 份（電子附件檔）。

縣 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

統一編號	商業名稱	負責人姓名	營業項目	商業地址
94680233	遠東水電工程行	張美珠	電器承裝業 (停用)	花蓮縣玉里鎮國武里中山路二三一號

50741514	兆積工程行	劉家君	配管工程業	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民族街 13 號
94687355	美佳商號	謝春妹	一般百貨業 (停用)	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泰林二十八號

花蓮縣政府 公告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 1080010797A 號
----------	--

主旨：本縣劉靜芳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一案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異動登記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（如附清冊）。

縣 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

地 政 士 姓 名	開 業 執 照 字 號	事 務 所 名 稱	事 務 所 地 址	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	備 註
劉靜芳	(108)府地籍字第 000349 號	東佳地政士事務所	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三民 路 28 號	無	申請開業執 照

花蓮縣政府 公告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 1080006925A 號
----------	---

主旨：公示送達 PHAM XUAN NGOC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行政裁處書（受處分人：PHAM XUAN NGOC，國籍：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C1573○○○）與繳款書，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，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，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。

縣 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 1080006925B 號
----------	---

主旨：公示送達 BUI VAN QUA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行政裁處書（受處分人：BUI VAN QUANG，國籍：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C2111○○○）與繳款書，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，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

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，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。

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。

縣 長 徐 榛 蔚

刊名：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： http://www.hl.gov.tw/ 電話：03-8227171 轉 251 傳真：03-8239188 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	刊期：半月刊（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） 工本費：全年 400 元 銀行：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-0185 帳號：018038094019 戶名：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
---	---